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更改代價結算時間表**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創聯金融科技與潘先生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下各項：

- (a) 將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創聯金融科技與潘先生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b) 將潘先生應付予創聯金融科技的代價的結算時間表修訂如下：
 - (1) 首期：12,9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 (2) 第二期：12,9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3) 第三期：8,6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120天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及

(4) 第四期：8,6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起計210天內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除上述外，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洁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